

# 当前我国农民维权行为的博弈分析

常士正 (南阳理工学院, 河南南阳473004)

**摘要** 利用静态博弈理论, 建立了乡村社区农民维权投入的函数模型, 分析了我国农民受到权益侵害时的理性选择, 验证和解释了当前我国农民无法有效维护其基本权益的原因及现实约束, 讨论了在外部干预条件下农民维权的行为选择, 为解决我国农民的维权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关键词** 农民; 维权行为; 博弈分析

中图分类号 F224.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31-10109-02

## Game Analysis on the Behavior of Maintaining Rights of Chinese Peasants at Present

CHANG Shi-zheng (Nanya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Nanyang, Henan 473004)

**Abstract** The function model of the input of maintaining rights of peasants in rural communities was set up by static game theory. The sensible choice of Chinese peasants when they met rights and interests invasion was analyzed. The reason and real restriction why Chinese peasants couldn't effectively protect their basic rights and interests at present were validated and explained. The behavior choice of peasants in maintaining their rights under external intervention was discussed. It provided a new visual angel for solving the problem of maintaining rights of peasants in China.

**Key words** Peasants; Behavior of maintaining rights; Game analysis

近年, 不合理负担、农地冲突以及农民工工资拖欠、不公待遇等引发的农民维权问题, 引起了社会广泛的关注和思考。从微观经济机制看, 农民维权活动是理性经济人群体的公共选择过程。农民是遵循理性原则的, 追求自己最大化的效用, 具有权衡得失利弊及选择行为的能力。笔者以静态博弈理论分析农户面对权益侵害时的理性选择。

### 1 基本模型

假设某一乡村社区由  $n$  家农户组成, 正面临着集体组织或外部经济实体的权益侵蚀(例如不合理负担、违规征用农地等), 农户考虑开展维权活动, 即进行抵制、抗争或监督。在“自然谈判”条件下, 每个农户自愿提供维权费用(包括经济投入、时间支出、收入损失、精力损耗、心理压力等)。经费越多, 则获得权益保护效果越好。而维权行为具有公共品属性, 所有社区的农户都可受益。

假定第  $i$  家农户的经费供给为  $g_i$  ( $g_i \geq 0$ ), 表示农户  $i$  参与维权活动所必需的投入, 则全社区的总供给为:

$$G = \sum_{i=1}^n g_i \quad (1)$$

每个农户具有相同的效用函数  $U_i(x_i, G)$ , 其中  $x_i$  表示农户  $i$  除了维权费用以外的其他经费支出, 如生产资金、销售费用、生活消费等, 简称为农户  $i$  的其他私人物品消费。效用函数取柯布—道格拉斯形式, 则农户  $i$  的效用函数  $U_i(x_i, G)$  为:

$$u_i = x_i^\alpha G^\beta \quad (2)$$

式中,  $0 < \alpha < 1, 0 < \beta < 1, \alpha + \beta = 1$ , 表示农户  $i$  的其他私人物品消费对效用的贡献率,  $\beta$  为农户  $i$  的维权费用对效用的贡献率。若  $\beta = 0$ , 即  $G = 1$ , 则  $u_i = x_i$ , 表示农户  $i$  不参与任何维权活动, 其个人效用全部来自其他私人物品消费  $x_i$ , 因而  $\beta$  也表示农户的维权偏好程度。模型中农户维权费用的效用贡献是随规模报酬递增的, 故取  $0 < \beta < 1$ , 同时有

$$\frac{\partial u_i}{\partial x_i} > 0, \frac{\partial u_i}{\partial G} > 0。$$

**1.1 纳什均衡的社区维权总投入** 假定  $P_x$  为其他私人物品消费的单位成本,  $P_g$  为维权活动的单位成本,  $M_i$  为农户  $i$

的总收入或总支出, 其预算约束为:

$$M_i = P_x x_i + P_g g_i \quad (3)$$

农户  $i$  面临的问题是: 在给定其他农户选择的情况下, 选择自己的最优策略  $(x_i^*, g_i^*)$ 。

农户  $i$  个人效用最大化条件下的维权经费最优供给  $g_i^*$ , 可通过解下列最优化问题得到:

$$\text{Max } u_i = x_i G \quad (4)$$

$$\text{S.t. } M_i = P_x x_i + P_g g_i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5)$$

每个农户的最优均衡条件为:

$$\frac{\partial u_i / \partial G}{\partial u_i / \partial x_i} = \frac{P_g}{P_x}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6)$$

求得反应函数为:

$$g_i^* = \frac{M_i}{P_g + \sum_{j \neq i} g_j} \quad (7)$$

式中  $i = 1, 2, \dots, n; j = 1, 2, \dots, n$ 。

反应函数表明, 任何一个农户的维权费用供给数量 ( $g_i^*$ ) 依赖于其他农户的投入 ( $\sum_{j \neq i} g_j$ ), 即每一个农户都相信其他农户提供的维权经费越多, 自己的供给就可以越少。

则纳什均衡的社区维权总投入为:

$$G^* = \sum_{i=1}^n g_i^* = \frac{\sum_{i=1}^n M_i}{n + P_g}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8)$$

**1.2 帕累托最优的社区维权总投入** 假定社区总福利函数采用个人效用函数加权加总的形式:

$$W = \sum_{i=1}^n r_i u_i \quad (r_i \geq 0, i = 1, 2, \dots, n) \quad (9)$$

有整个社区的总支出预算约束为:

$$\text{S.t. } \sum_{i=1}^n P_x x_i + P_g G = \sum_{i=1}^n M_i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10)$$

由于维权行为存在公共品性质, 帕累托最优的均衡条件为:

$$\sum_{i=1}^n \frac{\partial u_i / \partial G}{\partial u_i / \partial x_i} = \frac{P_g}{P_x} \quad (11)$$

代入预算约束, 解得帕累托最优的社区维权总投入为:

$$G^* = \frac{\sum_{i=1}^n M_i}{n + P_g} \quad (12)$$

**1.3 纳什均衡总供给与帕累托最优总供给的比较** 设社区中所有农户的效用函数和经济实力相同(即  $M_i = m$ )。社区

维权费用的纳什均衡总供给为:

$$G^* = ng_i^* = \frac{n}{n+1} \times \frac{m}{P_g} \quad (13)$$

社区维权费用的帕累托最优总供给为:

$$G^* = ng_i^* = \frac{n}{n+1} \times \frac{m}{P_g} \quad (14)$$

$$\text{容易证明, } \frac{G^*}{G^*} = \frac{+}{n+1} < 1 \quad (15)$$

即, 社区维权费用的纳什均衡总供给小于帕累托最优总供给。

这就验证了现实情况。在受到权益侵害时, 农民无法有效地捍卫自己的基本权益, 即在“自然谈判”的条件下, 各农户理性选择的结果并不能自发实现集体理性。

## 2 农民维权的现实约束

式(13)表明, 当地农户收入水平( $m$ )、维权活动的单位成本( $P_g$ )、社区农户人数( $n$ )、农户维权偏好( $\alpha$ ) (由于 $\alpha$ 、 $\beta$ 两个变量具有相关性, 彼消此长, 因而只保留 $\alpha$ )等, 是制约农民维权能力的基本因素。 $m$ 、 $P_g$ 、 $n$ 、 $\alpha$ 的赋值不同, 即农民维权活动所面临的现实约束不同, 农户维权的行为能力或行为选择也就不同。

**2.1 农户收入** 农户平均收入( $m$ )的大小直接影响农民对维权经费的供给。农户收入水平与社区维权经费总供给呈同方向变化。沿海富裕地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问题解决得较好。这与农户收入直接相关。

对农户的预算约束:  $M_i = m = P_x x_i + P_g g_i$  进行一阶差分, 得

$$m = P_x x_i + P_g g_i \quad (16)$$

式(16)表明, 当 $P_x$ 、 $P_g$ 为常数,  $x_i$  (可视为广义恩格尔系数) 给定不变或变化微小而忽略不计时,  $m$ 与 $g_i$ 呈正线性相关。

考虑到我国农民人均收入低、基本生产费用和生活消费方面的支出具有刚性, 符合 $x_i$ 忽略不计的条件, 因而当社区人均收入( $m$ )增长缓慢, 甚至相对下降时(即 $m < 0$ ),  $g_i < 0$ 。即, 我国农民收入相对下降的经济效应在很大部分会转嫁到农民对维权费用的供给上。这导致其更加欠缺维护自己基本权益的能力。显然, 收入水平普遍不高, 收入增加相对较慢, 制约了我国农民, 尤其中西部地区农民维权的行为能力。

**2.2 维权成本** 维权活动的单位成本 $P_g$ 代表农民维权费用的投入风险, 也代表解决农民与外部经济实体之间冲突的治理成本。它与社区农户的维权支出呈反方向变化。

解决涉农冲突的方式不外乎对话、协商、调解、诉讼等, 其中法律诉讼作为解决涉农冲突的主要渠道。对于当前我国农民的实际需要而言, 存在着诸多问题。例如, 涉农平权法律欠缺、法条在实践上的可操作性差、诉讼程序冗长、诉讼判决的执行力度不足、司法腐败现象等, 必然导致诉讼成本较高, 农民无力承担。农民与乡村集体、外部经济体之间的对话、调解机制欠缺, 即便有一些相关渠道也欠缺平等对话的基础, 地方政府组织对非农经济实体的保护, 甚至“串谋”。这些现实因素又降低了涉农冲突在基层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可能性。我国农民往往会倾向于成本较低的维权方式。近几年的上访热、信访热, 甚至农民工讨要工资时的一些过激行为, 就反应了较高的实际成本对农民维权活动

的影响。

**2.3 农户个数**  $n$ 代表社区中农户的个数, 可以表示社区农户的组织化程度。 $n$ 越小, 表示农户的个数越少, 或者说农户的组织化程度越高, 则农户个人理性向集体理性过渡的障碍越小, 纳什均衡总供给越接近于帕累托最优总供给, 即公式(15)中 $G^*$ 与 $G^*$ 之间的差距随着社区中农户的个数 $n$ 的减少而缩小。当 $n=1$ 时, 两者相等, 说明在高度组织化的社区中, 农民更有能力维护其基本权益。

在我国, 农业经营分散, 农村劳动力转移滞后, 农民人口多。这些现实制约着农户个人理性向集体理性的过渡。更重要的是, 在现行体制下, 并不存在真正为9亿农民争取权益的组织。党和政府代表着大众的声音, 在社会利益群体的博弈中, 毕竟不能只代表农民。因此, 较低的组织化程度是限制我国农民维权的行为能力的关键。

**2.4 维权偏好** 维权经费的供给还受到农户维权偏好程度的影响。如果农户维权意愿强烈, 愿意承担更多费用, 即 $\alpha$ 越大, 纳什均衡总供给与帕累托最优供给之间的差距就越小。反之,  $\alpha$ 越小, 二者差距越大, 社区的维权费用供给不足的状况就越严重。

通常认为, 我国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差, 法制观念不强, 而且农户个人的社会影响力低下, 还要面对高昂的成本支出, 维权成功概率较小, 导致大多数农户在受到权益侵害时, 偏好不抵制、不监督的软弱对策。但是在制约我国农民维权偏好的诸多因素中, 更重要的是农民缺少知情权、发言权。大多数农民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处境, 不知道如何维权, 也没有能力向社会发出自己的声音。

另外, 并不是任何时候农民的维权偏好程度都很低。在农地冲突中, 由于土地是农民生存的主要保障, 而且涉及双方巨额经济利益, 失地农民缺乏回旋余地, 其维权偏好很高, 采取的“抗争”手段最为激烈。这实际上属于公式(15)中的极值状态:  $\alpha = 1, G^* = G^*$ 。

## 3 外部干预对农民维权行为的影响

假设社区之外存在干预方, 主要是中央政府、新闻媒体、部分高层官员等, 虽然他们在社区与外部经济实体的利益博弈中也存在某些利益, 但可以认为是超理性的, 即干预方并不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 或者其利益正是体现在帮助农民维护合法权益上, 以实现经济发展、社会公平、和谐稳定等宏观目标。

设干预方与社区中农户的效用函数类似, 为 $U_0(x_0, G)$ , 且费用供给为 $g_0$  ( $g_0 > 0$ ), 经济实力 $M_0 = KM_1$  (为了分析方便, 设 $K > 0$ ), 类似地有反应函数为:

$$g_0^* = \frac{M_0}{n+1} \times \frac{1}{P_g} - \frac{1}{n+1} g_i \quad (17)$$

$$g_i^* = \frac{M_1}{n+1} \times \frac{1}{P_g} - \frac{1}{n+1} g_0 \quad (18)$$

解得:

$$g_0^* = \frac{(n+1)M_0 - M_1}{(2n+1)P_g} \quad (19)$$

$$g_i^* = \frac{(n+1)M_1 - M_0}{(2n+1)P_g} \quad (20)$$

由式(20)可知, 当 $M_0 > (1 + \frac{1}{n})M_1$ , 即 $k > 1 + \frac{1}{n}$ 时,  $g_i^* > 0$ , 由于 $g^*$ 非负, 故应取 $g_i^* = 0$ , 即社区农户 $i$ 不存在

(上接第10110页)

存在维权支出。

纳什均衡解为： $(g_0, g_i) = \left( \frac{(1 + \alpha) M_0 - M_1}{(2 + \alpha) P_g}, 0 \right)$ ，社区维权总供给  $G^* = g_i^*$ 。由于中央政府、新闻媒体等干预方的经济实力、发言权具有决定性意义，与一个普通乡村社区的农户不在一个档次上，符合  $K > 1 + \alpha / \beta$  条件，因而“搭干预方的便车”就成为农户的理性选择。再考虑到我国历史上存在的集权传统、“青天”情结，以及党和政府长期以来的“亲民”倾向，可以说，我国农民在维权问题上倾向于依赖外部干预，尤其是中央政府的强力干预，几乎是必然的。这进一步解释了为什么农户不通过诉讼、对话等基层利益调整机制来寻求维权，而倾向于上访、信访、媒体呼吁等方式。进一步讲，只要农民维权活动的约束条件不变，那么保护农民的正当权益就仍将主要依赖政府的大力介入和强力干预。近2年减负问题效果较好，其决定性因素就是中央政府的强力干预。

模型分析表明，当国家提供外部强力干预，以期与农民共同制止外部经济实体对农民权益的侵害时，反而引起农民维权费用供给不足，甚至出现中央政府承担全部维权责任和斗争成本的局面。因此，从长远看，解决农民维权问题时，政府需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把重点放在以体制改革、制度供给、宏观指导、提供监督等为主要内容的间接管理上。

#### 4 结论

面对权益侵害，农民无法有效维权的基本原因，不仅仅是在“自然谈判”条件下，个体的理性选择无法顺利过渡到集体理性，而且是我国农民所受到的诸多现实约束共同造成农民在社会群体间共同利益博弈中处于弱势。其中，收

入低下、增收缓慢，维权成本相对高昂、过程冗长、组织化程度偏低、欠缺代言人、维权意识淡薄、缺乏知情权及发言权等现实条件，长期制约着农民维权的行為能力和行為选择。从这些问题看，我国农民权益保护问题决非短期之内可以彻底解决的，必定要经历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并将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和新农村建设的系统工程中逐步得到解决。

短期而言，提供与维权农民的现实需要相适应的制度供给和政策调整，是保护农民权益的迫切需要。例如，大力提高农民收入，特别是非农收入；改革信访、上访制度；强化农村基层的协商、调解机制；设立简易法庭，实施法律援助，完善涉农平权法规；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允许农民有自己的利益代言人并扩大其实质性影响；理顺农村基层税费体系，规范公共物品供给制度；加强农村法制工作，提高农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引入招投标、审计监察、集体决策、过程公开等机制，大力打击基层官僚腐败等。这些都是符合当前我国农民维权实际需要的举措。另外，在现行体制下，以中央政府为主的外部强力干预的确起到了加强农民权益保护的重要作用，在短期内无疑是要坚持的。但长期而言，中央政府需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通过制度调整，宏观指导，引导涉农冲突转向依靠农民自身的维权行为能力，利用对话、协商、调解、诉讼等惯常的农村基层利益调整机制寻求解决。

#### 参考文献

- [1] 舒尔茨. 改造传统农业发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2] 于建嵘. 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 J. 社会学研究, 2004(6): 44.
- [3] 于建嵘. 土地问题已成为农民维权抗争的焦点 J. 调研世界, 2005(6): 79.
- [4] 韩喜平, 邵彦敏. 农民负担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3(4): 30-35.